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楚江新材”）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

2、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3、经审查，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亿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独立董事就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

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保本理财产品，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黄启忠

柳瑞清

胡刘芬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